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4168)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31 之 1 號 11
樓

電 話：(02)2695-2968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 ~ 44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6 ~ 4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1 ~ 4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3 ~ 44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得出具聲明書置於合併財務報告首頁，無須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東玄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4030 號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97,747	74	\$ 1,777,720	7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17,273	10	166,600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967	-	172	-
1200	其他應收款		5,368	-	567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303	-	714	-
1410	預付款項		1,374	-	74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10	-	9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30,942</u>	<u>84</u>	<u>1,947,489</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	-	84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2,877	4	45,76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89,814	4	67,069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二十一)	79,987	4	23,48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6,366	-	8,836	-
1915	預付設備款		92,428	4	19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	-	250,000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23	-	1,87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73,695</u>	<u>16</u>	<u>397,300</u>	<u>17</u>
1XXX	資產總計		<u>\$ 2,304,637</u>	<u>100</u>	<u>\$ 2,344,789</u>	<u>100</u>

(續次頁)


 台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十三)	\$	12,590	1	\$	1,1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二十三)		32,356	1		10,82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5	-		2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5,121</u>	<u>2</u>		<u>12,184</u>	<u>-</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八)		-	-		15,25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7,371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九)		33,580	2		3,56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951</u>	<u>2</u>		<u>18,81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86,072</u>	<u>4</u>		<u>30,995</u>	<u>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八)(十)		769,935	33		685,447	29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12,703	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十一)		1,534,022	67		1,606,413	6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二十)		-	-		2,506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400)	(2)	(18,308)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48,261	2		25,033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92,253)	(4)		-	-
3XXX	權益總計			<u>2,218,565</u>	<u>96</u>		<u>2,313,794</u>	<u>9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304,637</u>	<u>100</u>	\$	<u>2,344,78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二十一)	\$ 7,873	100	\$ 35,6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八)(十九)	(142)	(2)	(1,247)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731	98	34,451	97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981)	(38)	(2,924)	(8)		
6200 管理費用		(24,705)	(314)	(24,198)	(6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275)	(511)	(34,621)	(9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961)	(863)	(61,743)	(173)		
6900 營業損失		(60,230)	(765)	(27,292)	(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6,200	206	7,544	2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6,107	77	4,211	1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71)	(2)	(1,07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136	281	10,685	30		
7900 稅前淨損		(38,094)	(484)	(16,607)	(4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260)	(41)	(4,829)	(14)		
8200 本期淨損		(\$ 41,354)	(525)	(\$ 21,436)	(6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九)(十三)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損失)		\$ 29,809	379	(\$ 4,571)	(1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利益		(46)	(1)	170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6,581)	(84)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 稅後淨額		\$ 23,182	294	(\$ 4,401)	(12)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18,172)	(231)	(\$ 25,837)	(7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354)	(525)	(\$ 21,436)	(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172)	(231)	(\$ 25,837)	(72)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54)		(\$ 0.33)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54)		(\$ 0.33)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醃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472,436	\$ -	\$ 370,062	\$ -	\$ 1,370	\$ 1,020	\$ 10,161	\$ 29,604	\$ -	\$ 884,653
現金增資	六(十) 112,500	-	785,121	-	-	-	-	-	-	897,621
現金增資-私募	六(十) 27,600	-	248,400	-	-	-	-	-	-	276,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六(八)(十) -	-	-	11,972	-	-	-	-	-	11,972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六(八) 19,290	12,703	249,438	(11,337)	-	-	-	-	-	270,094
101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二) -	-	-	-	1,136	-	(1,136)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20)	1,020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09)	-	-	(709)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6,378)	-	-	-
發放股東股票股利	六(十) 6,378	-	-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十) 47,243	-	(47,243)	-	-	-	-	-	-	-
綜合損益	-	-	-	-	-	-	(21,436)	-	-	(21,436)
102年度淨損	-	-	-	-	-	-	170	(4,571)	-	(4,401)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九) -	-	-	-	-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85,447	\$ 12,703	\$ 1,605,778	\$ 635	\$ 2,506	\$ -	(\$ 18,308)	\$ 25,033	\$ -	\$ 2,313,794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685,447	\$ 12,703	\$ 1,605,778	\$ 635	\$ 2,506	\$ -	(\$ 18,308)	\$ 25,033	\$ -	\$ 2,313,794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六(八)(十) 14,494	(12,703)	14,040	(635)	-	-	-	-	-	15,196
102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二) -	-	(15,802)	-	-	-	15,802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2,506)	-	2,506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十) 69,994	-	(69,994)	-	-	-	-	-	-	-
購回庫藏股	六(十) -	-	-	-	-	-	-	-	(92,253)	(92,253)
綜合損益	-	-	-	-	-	-	(41,354)	-	-	(41,354)
103年度淨損	-	-	-	-	-	-	(46)	23,228	-	23,182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九) -	-	-	-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769,935	\$ -	\$ 1,534,022	\$ -	\$ -	\$ -	(\$ 41,400)	\$ 48,261	(\$ 92,253)	\$ 2,218,56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38,094)	(\$ 16,60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2)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六)	(589)	(707)
折舊及各項攤提	六(十八)	12,305	8,658
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十七)	31	1,0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	(673)	(1,291)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6,104)	(7,543)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40	-
遞延收入轉收入數		-	(10,5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動		(49,411)	(100,000)
應收帳款淨額		(5,795)	(172)
其他應收款		(4,609)	635
當期所得稅資產		(1,575)	(440)
預付款項		(631)	(52)
其他流動資產		63	(2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32)	408
其他應付款		1,077	(7,098)
其他流動負債		(67)	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18	(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3,148)	(133,973)
收取之利息		15,897	7,142
支付所得稅		-	(6,3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251)	(133,1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7,3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1,27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46)	(3,742)
預付設備款增加		(92,23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
遞延費用增加數		(1,646)	-
無形資產增加		(15,25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	(80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250,000	(25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531	(253,2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00,000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		-	(2,94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	(709)
現金增資		-	900,000
現金增資-私募		-	276,000
現金增資發行成本		-	(2,379)
購回庫藏股		(92,25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2,253)	1,469,9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9,973)	1,083,5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7,720	694,1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97,747	\$ 1,777,72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2 月奉經濟部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並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抗體新藥之開發及從事抗體製造之技術顧問。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 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剷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灣醴聯生技 醫藥股份有限 公司	醴聯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	註

註：醴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成立於民國103年4月2日。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集團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 ~ 50年
試驗設備	5年 ~ 10年
辦公設備	3年 ~ 6年
其他設備	3年 ~ 5年

(十三) 無形資產

1. 專門技術係股東以專門技術投資入股者，作價投資時以其公允價值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按 10 年直線法攤銷。
2. 專門技術以現金取得者，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按直線法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

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

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另，本集團係選擇以與員工確認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於以後各期財務報告一致適用。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

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及股本溢價。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不得一次認列：
 - (1)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 (2) 合約係不可取消。
 - (3)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 (4)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2. 勞務收入係依下列方式認列：
 - (1)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 (2)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應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於當期認列費用。
 - (3) 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針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則尚無需運用重大會計判斷。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9	\$ 61
活期存款	89,964	1,103,907
外幣存款	13,943	44,214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1,293,781	579,538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300,000	50,000
合計	<u>\$ 1,697,747</u>	<u>\$ 1,777,72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穩定，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已將質押定存\$250,000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其擔保用途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開放型基金	\$ 216,000	\$ 166,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開放型基金	1,273	600
	<u>\$ 217,273</u>	<u>\$ 166,600</u>
非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	\$ 3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47
	<u>\$ -</u>	<u>\$ 84</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673及\$1,291。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8,035	\$ 20,7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4,842	25,033
	<u>\$ 102,877</u>	<u>\$ 45,768</u>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9,809及(\$4,571)。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20,162	\$ 27,675	\$40,891	\$ 3,551	\$ 420	\$ 92,699
累計折舊	-	(4,956)	(18,016)	(2,314)	(344)	(25,630)
	<u>\$20,162</u>	<u>\$ 22,719</u>	<u>\$22,875</u>	<u>\$ 1,237</u>	<u>\$ 76</u>	<u>\$ 67,069</u>
103年						
1月1日	\$20,162	\$ 22,719	\$22,875	\$ 1,237	\$ 76	\$ 67,069
增添	-	-	31,422	346	-	31,768
折舊費用	-	(1,414)	(6,856)	(720)	(33)	(9,023)
12月31日	<u>\$20,162</u>	<u>\$ 21,305</u>	<u>\$47,441</u>	<u>\$ 863</u>	<u>\$ 43</u>	<u>\$ 89,814</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20,162	\$ 27,675	\$72,313	\$ 3,897	\$ 420	\$124,467
累計折舊	-	(6,370)	(24,872)	(3,034)	(377)	(34,653)
	<u>\$20,162</u>	<u>\$ 21,305</u>	<u>\$47,441</u>	<u>\$ 863</u>	<u>\$ 43</u>	<u>\$ 89,814</u>
102年1月1日						
成本	\$20,162	\$ 27,675	\$44,824	\$ 3,025	\$ 448	\$ 96,134
累計折舊	-	(3,542)	(17,975)	(1,734)	(338)	(23,589)
	<u>\$20,162</u>	<u>\$ 24,133</u>	<u>\$26,849</u>	<u>\$ 1,291</u>	<u>\$ 110</u>	<u>\$ 72,545</u>
102年						
1月1日	\$20,162	\$ 24,133	\$26,849	\$ 1,291	\$ 110	\$ 72,545
增添	-	-	1,340	605	-	1,945
處分-成本	-	-	(5,273)	(79)	(28)	(5,380)
處分-累折	-	-	5,273	79	28	5,380
折舊費用	-	(1,414)	(5,314)	(659)	(34)	(7,421)
12月31日	<u>\$20,162</u>	<u>\$ 22,719</u>	<u>\$22,875</u>	<u>\$ 1,237</u>	<u>\$ 76</u>	<u>\$ 67,069</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20,162	\$ 27,675	\$40,891	\$ 3,551	\$ 420	\$ 92,699
累計折舊	-	(4,956)	(18,016)	(2,314)	(344)	(25,630)
	<u>\$20,162</u>	<u>\$ 22,719</u>	<u>\$22,875</u>	<u>\$ 1,237</u>	<u>\$ 76</u>	<u>\$ 67,069</u>

(五) 無形資產

	預付授權金	開發中	已開發	醣質抗原	合計
		融合瘤細胞 及單株抗體	融合瘤細胞 及單株抗體	專利技術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3,482	\$ -	\$ -	\$ 10,000	\$ 33,482
累計攤銷	-	-	-	(10,000)	(10,000)
	<u>\$ 23,482</u>	<u>\$ -</u>	<u>\$ -</u>	<u>\$ -</u>	<u>\$ 23,482</u>
103年度					
1月1日	\$ 23,482	\$ -	\$ -	\$ -	\$ 23,482
增添	-	-	-	58,473	58,473
本期移轉	(23,482)	18,521	4,961	-	-
攤銷費用(註)	-	-	(248)	(1,720)	(1,968)
12月31日	<u>\$ -</u>	<u>\$ 18,521</u>	<u>\$ 4,713</u>	<u>\$ 56,753</u>	<u>\$ 79,987</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	\$ 18,521	\$ 4,961	\$ 68,473	\$ 91,955
累計攤銷	-	-	(248)	(11,720)	(11,968)
	<u>\$ -</u>	<u>\$ 18,521</u>	<u>\$ 4,713</u>	<u>\$ 56,753</u>	<u>\$ 79,987</u>
		預付授權金	醣質抗原專利技術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3,482	\$ 10,000	\$ -	\$ 33,482	
累計攤銷	-	(9,583)	(9,583)	(9,583)	
	<u>\$ 23,482</u>	<u>\$ 417</u>	<u>\$ -</u>	<u>\$ 23,899</u>	
102年度					
1月1日	\$ 23,482	\$ 417	\$ -	\$ 23,899	
攤銷費用(註)	-	(417)	(417)	(417)	
12月31日	<u>\$ 23,482</u>	<u>\$ -</u>	<u>\$ -</u>	<u>\$ 23,482</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3,482	\$ 10,000	\$ -	\$ 33,482	
累計攤銷	-	(10,000)	(10,000)	(10,000)	
	<u>\$ 23,482</u>	<u>\$ -</u>	<u>\$ -</u>	<u>\$ 23,482</u>	

註：攤銷費用係列示於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項下。

相關授權內容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重大合約「取得授權」(1)及(3)之說明。

(六)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授權金	\$ 14,951	\$ -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6,752	6,710
應付設備款	6,020	-
應付勞務費	1,633	1,679
應付材料費	1,180	664
其他	1,820	1,769
	<u>\$ 32,356</u>	<u>\$ 10,822</u>

(七)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授權金	\$ 30,047	\$ -
應計退休金	3,533	3,561
	<u>\$ 33,580</u>	<u>\$ 3,561</u>

(八)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	\$ 15,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650)
	<u>\$ -</u>	<u>\$ 15,250</u>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2年8月5日至105年8月5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2年8月5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2年9月6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105年7月26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101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民國104年8月5日)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2年9月6日)起至發行期

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6)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300,000,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共 3,378 仟股。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2,09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2993%。

(九)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212	\$ 5,06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79)	(1,504)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3,533</u>	<u>\$ 3,561</u>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65	\$ 5,164
利息成本	96	77
精算損(益)	51	(17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5,212</u>	<u>\$ 5,065</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u>	<u>102年</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04	\$ 1,34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9	20
精算(損)益	5	(6)
雇主之提撥金	141	14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679</u>	<u>\$ 1,504</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96	7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9)	(20)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67</u>	<u>\$ 57</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推銷費用	\$ -	\$ -
管理費用	67	57
研發費用	-	-
	<u>\$ 67</u>	<u>\$ 57</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期認列	(\$ 46)	\$ 170
累積金額	<u>\$ 230</u>	<u>(\$ 184)</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34 及 \$13。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折現率	1.90%	1.90%
未來薪資增加率	4.00%	4.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90%	1.9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212	\$ 5,065	\$ 5,1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79)	(1,504)	(1,349)
計畫短絀	\$ 3,533	\$ 3,561	\$ 3,81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51	\$ 107	\$ 129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5	(\$ 7)	(\$ 1)

(10)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56。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29 及\$1,256。

(十)股本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76,993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69,93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3年(註)</u>	<u>102年(註)</u>
1月1日	68,545	47,244
現金增資	-	11,250
現金增資-私募	-	2,760
發放股票股利	-	638
資本公積轉增資	6,999	4,724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1,449	1,929
購回庫藏股	(1,235)	-
12月31日	<u>75,758</u>	<u>68,545</u>

註：單位為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私募股數為 2,76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00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 \$276,0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3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235仟股	\$ 92,253

民國102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1)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

(2) 員工紅利不低於 5%；

(3) 股東紅利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因應國內外競爭之投資環境、長期資本預算規劃及考量未來營運成長暨資金需求，現階段採取低

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 1 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為稅後淨損，故均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 金額	年 度(註)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36		
特別盈餘公積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20)		
股票股利	6,378	\$	0.135
現金股利	709		0.015

註：101 年度稅後淨利已扣除董監酬勞 \$287 及員工紅利 \$4,500。

另，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47,243。

6.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2,506 及資本公積 \$15,802 彌補虧損 \$18,308；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69,994。

上述民國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估列數及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及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提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擬以資本公積 \$41,400 彌補虧損。前述民國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u>103年</u>	<u>102年</u>
1月1日	\$ 25,033	\$ 29,604
備供出售投資評價調整	29,809	(4,571)
備供出售投資評價調整之稅額	(6,581)	-
12月31日	<u>\$ 48,261</u>	<u>\$ 25,033</u>

(十四) 營業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勞務收入	<u>\$ 7,873</u>	<u>\$ 35,698</u>

(十五)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6,104	\$ 7,543
其他收入	96	1
合計	<u>\$ 16,200</u>	<u>\$ 7,544</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4,846	\$ 3,062
處分投資利益	589	7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73	1,2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	-
其他損失	(3)	(849)
合計	<u>\$ 6,107</u>	<u>\$ 4,211</u>

(十七) 財務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 31	\$ 1,070
其他	140	-
	<u>\$ 171</u>	<u>\$ 1,070</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4,874	\$ 34,0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9,023	7,421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3,282	1,237
研發材料	7,076	6,276
勞務費用	5,355	4,550
其他費用	8,493	9,411
營業成本及費用	<u>\$ 68,103</u>	<u>\$ 62,990</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薪資費用	\$ 29,655	\$ 29,305
勞健保費用	2,250	2,181
退休金費用	1,396	1,313
其他用人費用	1,573	1,296
	<u>\$ 34,874</u>	<u>\$ 34,095</u>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海外所得扣繳稅額未抵減數	-	5,02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1,48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u>	<u>6,51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260	(1,688)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260</u>	<u>(1,688)</u>
所得稅費用	<u>\$ 3,260</u>	<u>\$ 4,82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金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u>\$ 6,581</u>	<u>\$ -</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476)	(\$ 2,951)
減：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93)	(57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55)	(155)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影響數	10,084	1,990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1,489
海外所得扣繳稅額未抵減數	-	5,028
所得稅費用	<u>\$ 3,260</u>	<u>\$ 4,829</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03年度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認列於	
	1月1日	損益	綜合淨利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尚未使用虧損扣抵	\$ 8,148	(\$ 2,606)	\$ -	\$ -	\$ 5,542
其他	688	136	-	-	824
小計	<u>8,836</u>	<u>(2,470)</u>	<u>-</u>	<u>-</u>	<u>6,3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	(6,581)	-	(6,58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51)	-	-	(751)
其他	-	(39)	-	-	(39)
小計	<u>-</u>	<u>(790)</u>	<u>(6,581)</u>	<u>-</u>	<u>(7,371)</u>
合計	<u>\$ 8,836</u>	<u>(\$ 3,260)</u>	<u>(\$ 6,581)</u>	<u>\$ -</u>	<u>(\$ 1,005)</u>

	102年度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認列於	
	1月1日	損益	綜合淨利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08	(\$ 308)	\$ -	\$ -	\$ -
尚未使用虧損扣抵	6,220	1,928	-	-	8,148
其他	620	68	-	-	688
合計	<u>\$ 7,148</u>	<u>\$ 1,688</u>	<u>\$ -</u>	<u>\$ -</u>	<u>\$ 8,836</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103年12月31日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3年度	核定數	\$ 8,309	\$ -	民國103年度
民國94年度	核定數	9,425	-	民國104年度
民國95年度	核定數	6,205	-	民國105年度
民國96年度	核定數	20,435	11,775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核定數	32,595	32,595	民國107年度
民國99年度	核定數	27,667	27,667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2年度	申報數	22,190	22,19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申報數	59,313	59,313	民國113年度
		<u>\$ 186,139</u>	<u>\$ 153,540</u>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3年度	核定數	\$ 8,309	\$ -	民國103年度
民國94年度	核定數	9,425	-	民國104年度
民國95年度	核定數	6,205	-	民國105年度
民國96年度	核定數	20,435	-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核定數	32,595	29,038	民國107年度
民國99年度	核定數	27,667	27,667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2年度	申報數	12,471	12,471	民國112年度
		<u>\$ 117,107</u>	<u>\$ 69,176</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6,102</u>	<u>\$ 11,760</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7.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均為 \$395，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41,400)</u>	<u>(\$ 18,308)</u>

(二十一) 重大合約

1. 取得授權

- (1) 甲公司於民國 91 年 9 月間以「醣質抗原專利技術」作價 \$10,000 (表列「無形資產」) 投資入股本公司，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須支付現金里程碑授權金美金計 2,000 仟元 (表列「無形資產」)，惟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之授權金為美金 1,500 仟元 (表列「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 (2) 本公司與乙公司於民國 98 年 5 月簽署授權契約，乙公司同意將基因轉殖鼠相關技術授權予本公司。本公司已於民國 98 年下半年度成功將此技術轉授權其他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契約內容，本公司尚需再支付里程碑授權金 (milestone payments) 最高共計美金 8,500 仟元 (付款之 milestone 係搭配六(二十一)2. 給與授權合約之未來可收取權利金之 milestones)。此外未來產品若成功上市，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支付不同百分比之權利金 (royalty)。
- (3) 本公司與甲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簽署授權契約，甲公司同意將融合瘤細胞及單株抗體 (hybridomas and monoclonal antibodies) 與相關技術授權予本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契約內容，簽約時

本公司需先支付美金 400 仟元之授權金(表列「無形資產」);民國 101 年 2 月再支付美金 400 仟元之授權金。依約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前若未能因運用此技術而產生相關收入,本公司得退還該授權並要求甲公司返回前述授權金,惟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4 月決定不退還該授權。另未來若成功運用此技術產生相關收入,本公司將視所產生之收入給予甲公司適當獎勵金。

2. 給與授權

本公司與丙公司於民國 98 年 7 月簽署授權契約,本公司同意將所開發之單株抗體(monoclonal antibody)相關技術授權予丙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契約內容,簽約時本公司可獲得簽約金(upfront payment)美金 3,000 仟元(已於民國 98 年度全數認列營業收入),未來尚可收取里程碑授權金(milestone payments),最高可達美金 196,000 仟元。此外未來產品若成功上市,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收取不同百分比之權利金(royalty)。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取里程碑授權金。

3. 技術移轉

本公司與 MITSUBISHI GAS CHEMICAL Co., INC.(簡稱 MGC)於民國 99 年 10 月簽署技術移轉契約,本公司同意將單株抗體研發相關技術移轉予 MGC。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契約內容,簽約時本公司可獲得簽約金(upfront payment),未來尚可分期收取技術移轉金(technology payments)。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收入分別為\$0 及\$10,509(表列「營業收入」)。

(二十二)每股虧損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註2)
		每股虧損(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1)</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41,354)	76,688	(\$ 0.54)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註2)
		每股虧損(元)	
<u>基本每股虧損(註1)</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21,436)	64,096	(\$ 0.33)

註 1: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均為稅後淨損,員工分紅及可轉換公司債之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擬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註 2: 本公司已於股東會決議通過無償配股,因無償配股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及民國 102 年 8 月 11 日,故已追溯調整每股

虧損。

(二十三)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31,768	\$ 1,94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1,79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020)	-
減：期末應付票據	(11,702)	-
本期支付現金	<u>\$ 14,046</u>	<u>\$ 3,742</u>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58,473	\$ -
減：期末應付授權金	(43,223)	-
本期支付現金	<u>\$ 15,250</u>	<u>\$ -</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15,196	\$ 270,094
資本公積轉增資	<u>\$ 69,994</u>	<u>\$ 47,24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均無重大關係人交易。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829	\$ 11,404
退職後福利	403	382
合計	<u>\$ 12,232</u>	<u>\$ 11,78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註1)	\$ 20,162	\$ 20,16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 長期借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註1)	21,305	22,719	"
質押定存(註2)	-	25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u>\$ 41,467</u>	<u>\$ 292,881</u>	

註1：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重大合約「取得授權」之說明。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3,910	\$ 6,00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另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5,250	\$ 15,364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處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61	31.65	\$ 33,587
人民幣：新台幣	18,401	5.09	93,699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21	31.65	\$ 44,998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82	29.81	\$ 73,978
人民幣：新台幣	7,023	4.92	34,549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	29.81	\$ 579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36	\$ -
人民幣：新台幣	1%	93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50	\$ -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740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45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6	\$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開放型基金及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惟為管理該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配合本集團資金運用狀況進行。另，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開放型基金及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稅後淨損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開放型基金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173及\$1,667；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029及\$458。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研究成果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委託研究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應收帳款主要係提供委託服務之應收客戶款項，因本集團

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控管，交易對方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處執行，並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該等預測亦需考量達成集團內部技術授權時程之目標。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約定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約定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2個月以下	2個月至1年內	1年至2年內	合計
應付票據	\$ 12,590	\$ -	\$ -	\$ 12,590
其他應付款	16,119	16,237	-	32,356
其他金融負債	175	-	-	1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0,047	30,047
合計	<u>\$ 28,884</u>	<u>\$ 16,237</u>	<u>\$ 30,047</u>	<u>\$ 75,168</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2個月以下	2個月至1年內	1年至2年內	合計
應付票據	\$ 1,120	\$ -	\$ -	\$ 1,120
其他應付款	9,506	1,316	-	10,822
其他金融負債	242	-	-	242
應付公司債及嵌 入式衍生工具	15,900	-	-	15,900
合計	<u>\$ 26,768</u>	<u>\$ 1,316</u>	<u>\$ -</u>	<u>\$ 28,084</u>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217,273	\$ -	\$ -	\$ 217,2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02,877	-	-	102,877
合計	\$ 320,150	\$ -	\$ -	\$ 320,150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166,600	\$ -	\$ -	\$ 166,600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及買回	-	84	-	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5,768	-	-	45,768
合計	\$ 212,368	\$ 84	\$ -	\$ 212,452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現時買價或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為開放型基金及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種類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期		備註
		種類	名稱	不適用	之關係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台灣聯生技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華南銀行金鑽平衛 集合管理帳戶基金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0	\$ 5,846	-	\$	12.18	
"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 市場基金	"	"	1,273	20,374	-		16.00	
"	"	元大買來萬泰貨幣 市場基金	"	"	3,383	50,368	-		14.89	
"	"	群益安穩貨幣 市場基金	"	"	3,177	50,356	-		15.85	
"	"	光豐國際買鑽貨幣 市場基金	"	"	6,523	80,280	-		12.31	
"	"	日盛貨幣 市場基金	"	"	691	10,049	-		14.54	
"	股票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09	35,107	1.47%		43.37	
"	股票	原創生醫 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37	48,407	2.60%		76.00	
確聯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原創生醫 股份有限公司	"	"	255	19,363	1.04%		76.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請填公允價值評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3：公允價值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或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係按股權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六(二)(八)。
10.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轉投資業務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本期	投資未	金額未	期未	持		備	註		
									比率	金額				
台灣聯益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聯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	20,000	\$	-	2,000,000	100.00	\$	30,498	\$	323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及子公司主要業務為抗體新藥之開發、從事抗體製造之技術顧問及專營投資，故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抗體新藥及專營投資兩部門分別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並以此兩部門為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損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抗體新藥部門	專營投資部門	合併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7,873	\$ -	\$ -	\$ 7,873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 7,873	\$ -	\$ -	\$ 7,873
部門損益	(\$ 60,206)	(\$ 69)	\$ 45	(\$ 60,230)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2,305	\$ -	\$ -	\$ 12,305
所得稅費用	\$ 3,260	\$ -	\$ -	\$ 3,260
部門資產	\$ 2,303,250	\$ 31,885	(\$ 30,498)	\$ 2,304,637
部門負債	\$ 84,685	\$ 1,387	\$ -	\$ 86,072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抗體新藥部門	專營投資部門	合併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35,698	\$ -	\$ -	\$ 35,698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 35,698	\$ -	\$ -	\$ 35,698
部門損益	(\$ 27,292)	\$ -	\$ -	(\$ 27,292)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8,658	\$ -	\$ -	\$ 8,658
所得稅費用	\$ 4,829	\$ -	\$ -	\$ 4,829
部門資產	\$ 2,344,789	\$ -	\$ -	\$ 2,344,789
部門負債	\$ 30,995	\$ -	\$ -	\$ 30,995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損，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與營業淨損之調節項目同綜合損益表。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四)。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日本	\$ 7,243	\$ -	\$ 35,121	\$ -
其他	630	264,452	577	92,604
合計	<u>\$ 7,873</u>	<u>\$ 264,452</u>	<u>\$ 35,698</u>	<u>\$ 92,604</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MGC	<u>\$ 7,243</u>	抗體新藥部門	<u>\$ 35,121</u>	抗體新藥部門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49106 號

會員姓名：(1) 鄧 聖 偉 (簽章)
 (2) 曾 惠 瑾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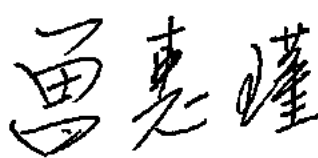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四〇七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一二六八三五二〇
 (2)台省會證字第一一九二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 (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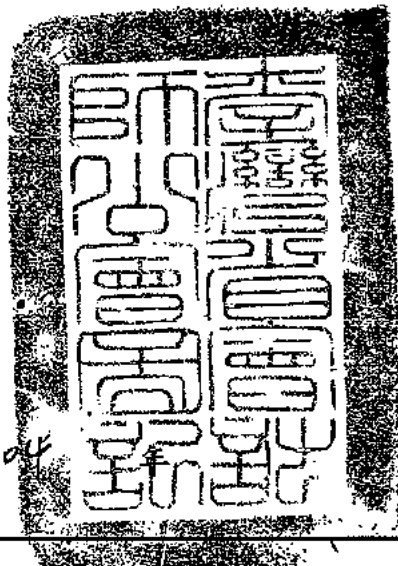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4 年 14 月 日